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高錦華

電話：0836-22111

傳真：0836-22243

電子信箱：gjh2227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組字第10700372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於辦理聘(僱)及臨時(約用)人員進用時，請依規定落實公開甄審(選)及資格審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約聘(僱)人員僱用契約書規定：現職約聘僱人員僱用期間不得參加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、各鄉公所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。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校)進用人員，除於公告加註是類人員不得報考外，務必審查其是否為現職約聘(僱)人員，以避免事後糾紛及釐清報考資格之公平性。
- 二、另現職約用人員報考前開機(構)、學校約聘(僱)及約用人員等職缺，若經錄取，進用機關請與原機關協調人員到離職日期，以免影響人員權益及雙方業務推動，惟最晚應於1個月內到職。
- 三、有關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臨時人員新增員額部份，請依本府107年8月29日府人組字第1070032425號函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業務權責分工表」規

人事室

收文:107/10/02



A51070003606 無附件



定，員額需求請於簽會人事及會(主)計等相關單位後專案  
報府核准。

正本：甲類行文(不含公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